

高雄市 111 年 1~6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一、分析及比較

(一)火災次數

111 年 1~6 月本市共計發生火災 1093 次，與去年同期火災發生數 1996 次比較，發生次數減少 903 次（如表一）。

表 1:火災次數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年月別		A1 火災	A2 火災	A3 火災
		110 年 1~6 月	5	12
111 年 1~6 月		8	15	1070
比較	增	3	3	
	減			909

(二)人員傷亡

111 年 1~6 月火災造成死亡 9 人、受傷 4 人，與去年同期死亡 8 人、受傷 6 人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1 人、受傷人數減少 2 人（如表二）。

表二：人員傷亡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項目 年月別		人員傷亡（人）	
		死亡	受傷
110 年 1~6 月		8	6
111 年 1~6 月		9	4
比較	增	1	
	減		2

(三)財物損失

111年1~6月統計火災造成財物損失金額為421萬2千元，與去年同期759萬5千元比較，財物損失減少338萬3千元（如表三）。

表三：財物損失與去年同期之比較結果

年月別		項目	火災損失（千元）
		110年1~6月	
111年1~6月			4212
比較	增		
	減		3383

(四)建築物類別

111年1~6月共計發生建築物火災共計418件，起火建築物中以獨立住宅204次最多，集合住宅111次居次，工廠34次居第三。建築物類別（如表四）。

表四：1~6月建築物類別之統計結果

年月別	111年1~6月(次)
獨立住宅	204
集合住宅	111
辦公建築	7
商業建築	13
複合建築	2
倉庫	15
工廠	34
寺廟	2
其他	30

(五)起火處所

111年1~6月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500次最多，路邊167次居次，廚房142次居第三（如表五）。

表五：1~6月起火處所之統計結果

處所別	年月別	111年1~6月(次)
客廳		36
餐廳		9
臥室		33
書房		2
廚房		142
浴廁		10
神明廳		19
陽台		30
庭院		2
辦公室		8
教室		1
倉庫		23
機房		6
攤位		7
工寮		8
樓梯間		6
電梯		0
管道間		1
走廊		3
停車場		9
騎樓		23
路邊		167
墓地		48
其他		500

(六)起火原因

111年1~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275次最多。

表六：1~6月起火原因之統計結果

原因別	年月別	111年1~6月(次)
縱火		11
自殺		5
燈燭		3
爐火烹調		150
敬神掃墓祭祖		59
菸蒂		96
電氣因素		217
機械設備		16
玩火		2
烤火		2
施工不慎		16
易燃品自燃		0
瓦斯漏氣或爆炸		1
化學物品		1
燃放爆竹		5
交通事故		3
天然災害		0
遺留火種		175
因燃燒雜草垃圾		275
原因不明		0
其他		56

二、策進作為

111年1~6月火災起火原因以因燃燒雜草垃圾275次最多，電氣因素217次居次，遺留火種175次居第三，爐火烹調150次第四；起火處所以其他500次最多，路邊167次居次，廚房142次居第三；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204次最多。針對上述現象，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 (一)加強民眾防火宣導：本局將優先對火災潛勢風險高的區域進行防火宣導，針對因燃燒雜草垃圾造成火災部分，呼籲民眾務必做到「四不二記得」，不燃燒雜草、不亂丟菸蒂、不讓冥紙亂飛、不施放爆竹，記得熄滅灰燼、記得要收垃圾。若發現山林雜草火災時，應儘速撥打119火警電話報案。另針對建築物中容易發生火災之起火原因如電氣及爐火烹調部分，深入透天住宅、大樓社區宣導民眾對於居家老舊電線應定期檢查並更換，購買電器、延長線等商品需注意有無安全標誌，灌輸電器設備使用安全觀念並呼籲民眾爐火烹調應遵循人離火熄，家中爐具建議選擇具有防止熄火及防止爐具溫度過高功能等安全裝置，加強宣導民眾於住家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火災發生時能及早發現火災，以降低人命傷亡與損失。
- (二)加強確保老舊建築物大樓消防安全：為確保6樓以上老舊公寓大廈防火避難安全，高雄市推動全國唯一「3燈2器」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專案，針對超過20年之6樓以上消防設備不合格大樓，補助大樓共用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牌、出口標示燈/牌、緊急照明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設備，確保在大樓消防設備完成改善期間，仍能透過暫時性替代方式，補強大樓消防設備不足。
- (三)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技能：平日針對各種不同災害類型，持續規劃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教育訓練及評比測驗等，以強化本局各級領導幹部及基層救災人員各項消防救

災專業知識及體技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加強要求各外勤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時，務必確認現場狀況、燃燒物質及危害特性，穿著攜帶必要應勤裝備器材，並確依相關救災安全規定辦理。

- (四)車輛裝備充實維護：持續購置汰換以充實更新各式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落實平日保養及整備工作，俾於災害現場有效運用，執行各項搶救任務。
- (五)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11 年 1~6 月火災中人為縱火 11 件，本局並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市府警察局協助偵辦，另於本局官網設置「防制縱火專區」提供民眾防範各項縱火防制措施，並持續加強民眾防制縱火之教育，提高防災意識，以期達到有效遏止縱火犯罪之目標。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訂有本局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作業流程表，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以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